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**泰光产业株式会社与株式会社LG化学新设合营企业案**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泰光产业株式会社（“**泰光产业**”）与株式会社LG化学（“**LG化学**”）拟**在韩国设立合营企业**TL Chemical Co.,Ltd.（“目标公司”），双方将分别持有目标公司60%、40%的股权。目标公司将由双方共同经营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泰光产业 | 泰光产业为一家韩国公司，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、纤维产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土地、建筑物租赁；广播通信。 |
| 2、LG化学 | LG化学为一家韩国公司，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、电池材料、高新材料及生命科学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□ 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🗹 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 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 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 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 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相关市场界定及市场份额如下：1. 产品市场：**AN（丙烯腈）市场（上游）**

地域市场：全球市场市场份额**（泰光产业）：[0-5]%**1. 产品市场：**ABS（丙烯腈-丁二烯-苯乙烯共聚物）市场（下游）**

地域市场：全球市场市场份额**（LG化学）：[15-20]%**1. 产品市场：**NBL（丁腈胶乳）市场（下游）**

地域市场：全球市场市场份额**（LG化学）：[5-10]%** |